

寺院与

官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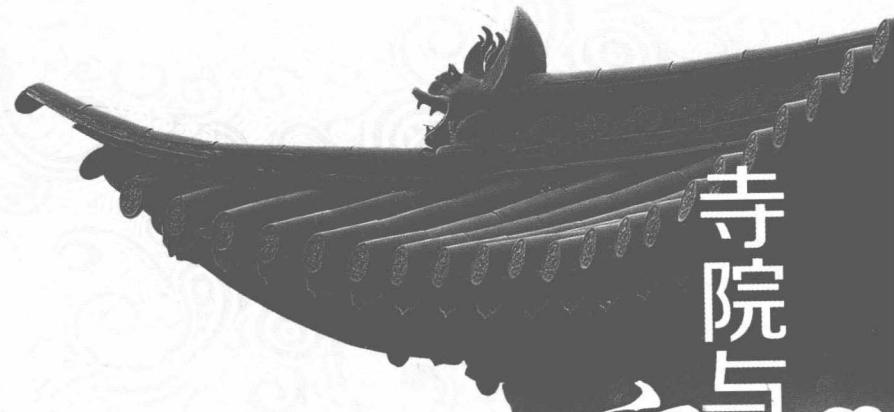
——明清五台山的行政系统与地方社会

MONASTERIES AND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S AND LOCAL

SOCIETY IN MING-QING WUTAISHAN

韩朝建◎著





寺院与官府

— 明清五台山的行政系统与地方社会 —

MONASTERIES AND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S AND LOCAL
SOCIETY IN MING-QING WUTAISHAN

韩朝建◎著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寺院与官府 : 明清五台山的行政系统与地方社会 / 韩朝建 著 .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 2016.12

ISBN 978 - 7 - 01 - 015112 - 0

I . ①寺 … II . ①韩 … III . ①五台山 - 社会变迁 - 研究 - 明清时代

IV . ①K29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8190 号

寺院与官府

SIYUAN YU GUANFU

——明清五台山的行政系统与地方社会

韩朝建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 710 毫米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23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5112 - 0 定价 :37.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 (010)65250042

本研究得到下列项目的资助：

- 香港卓越学科领域计划（AOE）
- 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出版基金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五台山的范围与边界	7
一、地理和交通	7
二、佛教胜地	10
三、明代五台山的范围	13
第三节 史料及章节架构	17
第二章 明初五台山一带的权力格局	22
第一节 由元入明的地方社会	22
一、地方行政系统的设立	22
二、元明之际的地方大姓	27
三、洪武年间的寺院	31
第二节 五台山寺院的复兴	35
一、从“俱废”到五台山僧纲司的成立	35
二、清凉寺的崛起及其与土地的关联	38
三、永乐朝廷对寺院的赞助	42
本章小结	44
第三章 禁山时期的山区秩序与寺院扩张	46

第一节 山区开发与庇护关系的发展	48
一、五台山的行政地图	48
二、采矿：非法化与军队的庇护	51
三、边防政策对五台山伐木的影响	56
第二节 五台山寺院的兴盛	61
一、寺院控产中的权威结构	61
二、龙泉寺的崛起及其与山民之关系	63
第三节 五台山的寺院网络：两个个案	73
一、峨口：经济发展与王府、卫所的进入	73
二、普济寺：王府香火寺与上下院的网络	78
本章小结	87
第四章 进入版图：州县权威在山区的推进	89
第一节 “丈地均粮”与五台山边界的出现	89
一、“丈地均粮”的展开	89
二、万历禁山令与雁平道的扩权	97
三、万历清丈：五台山寺院的赋税定义	102
第二节 垦荒令对寺院—州县关系的影响	105
一、张惟诚的垦荒政策	105
二、伐木垦田的合法化	108
第三节 张守清事件：输税入籍的挫折	115
第四节 寺院从卫所到州县的转变	125
一、妙峰与官僚的交往	125
二、向州县纳粮的屯地	129
本章小结	135
第五章 从动乱到行政系统的变革	137
第一节 军队的变化与王府的终结	137
一、明末战乱和军队系统	137
二、明朝王府与军队的不同命运	141

三、清军的驻防与屯垦	146
第二节 寺院系统的变化及其与州县的关系	154
一、菩萨顶大喇嘛的成立	154
二、州县系统的恢复与改革	159
三、寺院修建中的大喇嘛角色	166
本章小结	169
第六章 州县权威在山区的增强	170
第一节 清中叶的五台山政策	171
一、雍正年间朝廷的立场	171
二、五台山经费的设立	173
第二节 寺院控产中的权威结构	179
一、清代的官山与寺院山场	179
二、寺院控产的方式——普乐院的例子	183
三、知县介入寺院事务	186
第三节 知县的故事——史实与心态	189
本章小结	193
结 语 明清地方行政权威的结构	195
参考文献	2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942年5月至6月间，日本北支经济调查所的福田喜次在日军占领下的山西五台山进行调查，希望借此研究五台山寺院在山内与山外的土地的一些情况。他在调查中，注意到僧人们声称五台山寺院在山内与山外的土地不一样，山内的土地是不必纳税的，是明朝皇帝赐免的，而山外的土地则与普通百姓的土地一样买卖和纳税。当时山内指的是五台县第六区的范围，山外则主要指的是五台县其他地方以及繁峙县和阜平县。福田称自己当时并未核实免税说法的正确与否。^①在五台山日军的支持下，福田对寺院土地的调查一定会遇到复杂的反应，考虑到受访者所处的复杂环境，我们当然有理由怀疑僧人们的说法，但无论怎样，这种现象至少说明在僧人们的观念中，五台山与赋税的概念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一独特的现象引发了笔者的兴趣：赋税怎样成为定义五台山胜地的语言？山内与山外的分别到底是怎样形成的？五台山地方社会究竟是什么形态？

佛教圣山的地位是五台山得以区别于其他地方的最重要特征。魏晋时五台山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佛教中心，历史学者对五台山佛教、佛寺以及五

^① [日] 福田喜次：《山西省五台山の寺領地について》，《満鐵調査月報》第22卷第4号（1942年），第126—127页。

台山如何成为圣山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①另外，学者在五台山的地理、交通、寺院经济、生态环境等方面也积累了一部分研究成果。^②先前的研究比较多地围绕着五台山佛教的因素，这本无可厚非，问题是五台山区的历史，比如地方行政、山区开发、流民治理、边疆政策等，表面上看与佛教没有太大关系，容易被忽略，但实际上，此类因素与佛教发展关系极为密切。如果我们把五台山首先视为一个地域，采用区域史和整体史的视角，将该区域内所有的事件、人物以及宗教的因素都纳入考量，那么五台山的问题就会比表面上看起来更加复杂。

在福田的观察中，有一个引人思考的地方，即山内与山外不仅是地理的划分，更是两种行政方式的划分：在一个县的范围内，有两种不同的赋税制度。在这一行政安排中，五台山内的寺院系统与山外的州县系统并存。如果我们再考虑到福田访问的背景，其实在这两套系统之外，还有军队。在日

①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佛教地理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49—265页；古正美：《从天王传统到佛王传统：中国中世佛教治国意识形态研究》，（台）商周出版社2003年版，第377—424页；王俊中：《五台山的圣山化与文殊菩萨道场的确立》以及《有关五台山成为佛教圣山的研究二则》，见氏著：《东亚汉藏佛教史研究》，（台）东大图书公司2003年版，第41—62、63—79页；林韵柔：《五台山与文殊道场：中古佛教圣山信仰的形成与发展》，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系，2009年，第4—17、29—118页；杜斗城：《敦煌五台山文献校录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197页；崔正森：《五台山佛教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Robert Gimello，“Chang Shang-ying on Wu-t’ai Shan”，in Susan Naquin and Chun-fang Yu eds.*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Natalie Köhle, “Why Did the Kangxi Emperor Go to Wutai Shan? Patronage, Pilgrimage, and the Place of Tibetan Buddhism at the Early Qing Cour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9: 1 (June, 2008), pp.73-119.

② 关于五台山地方开发的研究，除了前揭严耕望、林韵柔诸文有涉及外，还比如曹家齐、金鑫《〈参天台五台山记〉中的驿传与牒文》，《文献》2005年第4期；张国旺《元代五台山佛教再探：以河北省灵寿县祁林院圣旨碑为中心》，《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1期；陈玉女《明五台山诸佛寺建筑材料之取得与运输：以木材、铜、铁等建材为主》，（台）《成大历史学报》第27号。陈玉女利用碑刻资料，探讨了明代佛寺建材的运输、施主的来源以及地方工商业发展诸问题，使读者得以一窥寺院修建对地方资源和环境的巨大影响。关于近代寺产的研究更多，比如刘献之《五台山的僧侣地主与农民》，《新中华》，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藏胶片，第2卷第14期（1934）；[日]福田喜次《山西省五台山の寺領地について》，《満鐵调查月报》第22卷第4期（1942）；孙文山、孙叔文《五台山寺庙经济简述》，《五台山研究》1986年第6期；辛补堂、郑福林《五台山寺庙经济的探索》，《五台山研究》1995年第3期；房建昌《日寇铁蹄下的五台山佛教寺院》，《五台山研究》1999年第2期。关于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方面，有翟旺、米文精《五台山区森林与生态史》，中国林业出版社2009年版；Walter Lowdermilk:《五台山土地利用史》，赵淑娟译，翟旺校，见《五台山研究》1987年第5期；Karl T.Rost, *Observations on Deforestation and Alpine Turf Destruction in the Central Wutai Mountains, Shanxi Province, China, Mounta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9: 1 (1999), pp.31-41. Rost认为五台山森林消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唐以后的气候变化。

本军队到来之前，明朝、清朝的军队也曾在山区驻扎，尽管他们驻防的地点有所不同。五台山是多元行政系统并存和竞争的舞台，要了解明清五台山地方社会的问题，不能不首先探讨多元行政系统并存的现象。

对明代多元地方行政系统的观察，开始于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顾诚在研究明代田土数字的时候，发现官方文献中不同数字之间之所以差距很大，是因为统计资料的来源不一样，他为此提出了明帝国的疆域管理分为州县与卫所两个系统，它们在田土登记上是独立进行的。^①除了州县、卫所体制之外，王毓铨、佐藤文俊等人对明代王府的研究也揭示出，明代的藩封体制还制造了庞大的藩王系统，他们通过“钦赐”、“奏讨”、“纳献”、“夺买”、“直接侵占”等方式占有大量土地和人口。其土地不纳国课，不入《赋役全书》，而是有单独的册籍。^②明代当然不止州县、卫所、王府等系统，不同地方的行政系统的情况不太一样。黄仁宇对明代财政制度的研究，准确地指出了明朝缺乏一个集中化的财政体系，军队、户部、盐课等不同系统的收支是分散管理。^③可见，明代不同的行政系统，其实也对应着不同的财政税收体系，这些区别甚至延续到清代。^④

多元行政系统的并存意味着州县常常只是地方行政系统中的一个，它有很多的竞争者。在多元行政权威的竞争中，州县官府并不总是胜利者。比如佐藤的研究指出，在明代，宗室挑战地方官权威的个案很多，遇到宗室犯法，地方行政长官只能上诉到皇帝。^⑤类似地，还有罗宾逊（David Robinson）对明中叶京畿地区盗贼问题的研究，他发现京畿地区存在诸如宦

^①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参见〔日〕佐藤文俊《王府论》，见森正夫等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日〕汲古书院1997年版，第254页；〔日〕佐藤文俊《明代王府の研究》，〔日〕研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86—99、384—407页；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见氏著《王毓铨史论集》，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395—539页；吴缉华《论明代封藩与军事职权之转移》，见氏著《明代制度史论丛》上册，〔台〕学生书局1971年版，第31—55页；安介生《明代山西藩府的人口增长与数量统计》，《史学月刊》2004年第5期；顾锦春、叶剑飞《近20年来国内学界对于明代宗藩的研究综述》，《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③ [美]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4页。

^④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邓庆平：《卫所与州县——明清时期蔚州基层行政体系的变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2分（2009）。

^⑤ 〔日〕佐藤文俊：《王府论》，见森正夫等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日〕汲古书院1997年版，第251—252页。

官势力、重新安置的蒙古军队、皇庄、卫所等知县管辖权所不及的势力。关于这些不同的行政系统怎样在地方运作，罗宾逊提到的河北威县的一个例子颇为典型：山西沈府护卫在河北威县屯地的一名屯军，因为抢劫被威县县令追捕，他逃到军营里，并受到本卫的一名副千户的袒护，副千户表面上应承把这名屯军交给县令，可是却私下里把他释放了。调查的结果，副千户被降级，沈王也被皇帝谴责。威县县令指责当地的卫所军户骚扰人民，难以治理，因此要求把军屯改置别处。罗宾逊用“庇护”的概念来描述个人和不同行政系统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显然是具有策略性的。^① 罗宾逊描述的明中叶多元行政系统并存和竞争的现象，其实也适用于与河北毗邻的山西，比如赵世瑜对山西高平圣姑庙的研究，发现明朝的王府、卫所等势力都在争夺地方古老的寺庙，地方社会的权威系统也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②

对明代赋役改革的研究则说明在多元行政系统并存和竞争的态势下，州县系统由弱变强的情况并不是自然发生的，它在明清时期经历过一些重要的转变，其中最重要的事件是明中叶开始的土地清丈和赋役制度改革，其集大成则是万历初年广泛实行的一条鞭法。^③ 根据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一条鞭法的主要特点包括赋役编派的合并、赋役征收的合并以及赋役的货币化等。值得注意的是，梁方仲提到，由于一条鞭法是一种量出为入的制度，统计的单位是县，因此州县得以建立起了自己的预算。^④ 如果说一条鞭法的改革增强了州县官府的行政效能，与一条鞭法相配合的土地清丈则将州县权威推广到更大的地域范围，它使得州县官府掌握了更多的土地和人丁的数据。^⑤

州县政府的赋役和财政改革导致州县权威增强的趋势在清代仍然在进行。沃特（John Watt）在对清代知县的研究中，揭示了明代一条鞭法改革之

^① David M. Robinson,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the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pp.56-64.

^② 赵世瑜：《圣姑庙：金元明变迁中的“异教”命运与晋东南社会的多样性》，《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4期。

^③ 一条鞭法的全国性推广，始于万历九年，但是此前很多地方已经在进行丈地均粮的改革，参考梁方仲《一条鞭法》，见《梁方仲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页。关于中国北方各地一条鞭法实行的过程，参见〔日〕谷口规矩雄《明代徭役制度史研究》，〔日〕同朋舍1998年版，第75—148页。

^④ 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页。

^⑤ 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后，税收的权力更加集中于知县，知县有了固定的货币化的收入，得以雇佣更多胥吏和助手。^①曾小萍（Madeline Zelin）则讨论到，清代雍正年间以火耗归公为主要内容的财政合理化改革，使得州县官府通过建立定额化的养廉银和公务银的制度，完善了地方的财政，从而结束了州县官府通过加征附加税的“陋规”以补贴行政经费的办法，这项改革赋予了地方政府更大的能动性和更大的权力，地方长官可以从事很多此前无能为力的地方建设。^②另外，瞿同祖在对清代地方政府的研究中探讨了知县怎样建立起自己的行政团队，以及怎样履行各种各样的职责。^③萧公权对清代基层组织的研究中，也探讨了知县在“监管”一县境内的里甲、保甲、社仓等基层社会各个方面的重要作用。^④这些观察表明白清代州县官府有着广泛的权力。

明代州县系统权威增强的趋势有多样化的表现形式。珠江三角洲的研究表明，土地清丈和赋役改革的一个结果是州县官府变得有能力扩张其权威，其中包括推行符合理学的一套礼仪，与此相应，地方社会不仅广泛以登记作为证明土地所有权的方式，而且也逐渐利用宗族的模式进行控产，宗族成为珠三角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组织模式。这与它较晚纳入王朝国家的历史，与地方的开发、理学思想的传播以及行政的改革等等都有很大关系。^⑤而在开发较早、儒学发达的浙江嘉定，士绅形成庞大群体，他们有广泛的人际关系网，形成能够影响朝政的重要政治势力。在明末清初地方自卫的过程中，这些忠诚于明朝的士绅起了领袖的作用。^⑥在科举兴盛的湖北麻城也有类似

^①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②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③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瞿同祖之后，有不少学者对州县政府组织架构及其各个构成元素进行了深入研究，参看何朝晖《明代县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0页；柏桦《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51页。

^④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1960).

^⑤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09-122;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236、244—260页。

^⑥ Jerry Dennerline,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的情况，明末清初麻城地方武装的组织者，多是来自各个大族的士绅，他们是大量土地的占有者并设法影响州县的赋役改革。^①而在晋东南，地方村落以社为组织，无论是卫所、王府还是州县都在设法渗透到其中，在士绅阶层兴起后，士绅也在努力利用这一既有的制度。^②在山西潞安府青羊山一带，在嘉靖青羊山叛乱之前，这里是“藩姓蕃息，军校错居，各修其所”的地方，在明中期藩王宗禄发生困难，沈藩因为承嗣问题群龙无首的时候，沈藩的仪宾东火村仇氏等人开始有了“以家族模式表达乡村组织”的举动。嘉靖初，配合着朝廷剿灭青羊山之乱的军事行动，礼部借沈恭王去世之机，以御史对沈府加强察举，所以嘉靖十二年（1533）的潞安府之设立，可以看作是“官僚系统在礼仪上加强代表性的后果，也是藩府过渡到地方政府制度的过程”^③。这些区域研究的成果表明州县权威增强在不同的时空有不同的影响和表现，如果说地方的历史脉络和文化传统影响地方社会的建构模式，那么五台山作为佛教胜地，它的历史悠久的寺院在什么时候遇见州县权威扩张的局面，它又是如何应对呢？

时间上的推移和地域上的差异，使我们有理由坚持从区域史的角度考察多元行政系统与地方社会演变之间的关系。在讨论地方行政系统的时候，我们不能再把“地方政府”简单等同于州县制度。在讨论地方社会的时候，也不能再把州县系统的权威视为理所当然。不同空间和时间下的州县官府的权威差别非常大，它在地方社会中与其他行政系统的权威是竞争的关系，州县权威能否取得胜利取决于很多因素，而赋税和土地是关键因素之一。在这样的前提下，本书以山西五台山为研究个案，通过追溯地方社会中不同行政系统的展演以及州县权威增强的过程，来探讨明清多元行政系统的并存与竞争对于我们理解地方社会的变化有何意义。

^① William Rowe,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61-158.

^② 杜正贞：《村社传统和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科大卫：《动乱、官府与地方社会——读〈新开潞安府治记碑〉》，《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山西以及河南乡约的实行，还参看朱鸿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乡约之例》，[韩]《中国学报》第32期（1992）；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

第二节 五台山的范围与边界

一、地理和交通

五台山是山西省东北部的一大片山区，因“五峰耸出，顶无林木，有如垒土之台，故曰五台”，^①五座台顶在五台山区地势最高。环绕五台山的是滹沱河，滹沱河从五台山东北的繁峙县泰戏山（亦名孤山）发源，西南流经繁峙县、代州、崞县，然后东折入忻州、定襄、盂县等地，从平山县进入河北境内。五台山的三面被滹沱河环绕，事实上，滹沱河上游的很多支流，比如羊眼河、峨河、清水河等，皆发源于五台山的台顶。另外发源于五台山但不属于滹沱河水系的，是五台山东面的青羊河，它通过沙河最后向东流入河北雄县等地的白洋淀，但是青羊河以及沙河的上游部分，并不像滹沱河那样有宽阔的谷地，而是狭长陡峻的河谷，一直到下游地势才比较平缓。

山上的自然环境和山下有很大差异。山下地势相对比较平坦，在河谷地带，水利发达，村庄繁多，也是州县治所的所在地。山上则长期以来被描述成几乎是不适合生存的地方，五台山“岁积坚冰，夏仍飞雪，曾无炎暑”的气候，被当成五台山又名“清涼山”的证据。^②五台山气候严寒的情况确实是事实，但是绝非达到不可居住和生产的地步。实际上，方志中记载的不同时代的众多佛寺、庵院，以及各类修行的僧人和隐士的故事，表明这里长期以来就有人在活动和居住。^③

五台山是这一带海拔最高的地方，山上发源的几条河的河水都非常湍急，加上水道流经的峡谷地势狭窄，因此山中能够利用河水进行灌溉的地亩不是很多。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五台山虽然绝对海拔高，但是山势比较平缓，属于高山草甸类型。由于水草丰茂，明清时期五台山畜牧业得到发展，清代出现了以牲畜交易为主的五台山骡马大会。^④除此之外，山坡之上

^① 万历《清涼山志》卷1，《故宫珍本丛刊》第248，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② 万历《清涼山志》卷1，第6页。

^③ 万历《清涼山志》卷2，第16—28页；卷9，第95—103页。

^④ 李相之：《五台山游记》，太原大同通讯社1932年版，第176—177页。

常常可以开辟出梯田，种些耐旱的作物。根据民国年间五台山附近崞县李相之的调查，五台山当时出产的特产包括莜麦、豆类、木料、木制品、药材、蘑菇等，这些产品除了出售给朝山之人，大多输出到附近各县以及河北、蒙古等地。^①另外，在五台山东台之外的山区，采矿也曾是重要的经济活动。

五台山是重要的森林产区，砍伐的树木可以在每年涨水的时候，通过河道运出山去。五台山森林砍伐的历史非常悠久，建寺修庙必然需要大量木材，由此推测最迟北魏时期已经有砍伐山木的现象，但是直到北宋时期才出现直接记载。^②明代中叶，由于北京等地建筑市场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木材，因此五台山的木材砍伐愈加突出。与此同时，由于蒙古势力对明北边的威胁加大，朝廷严令禁止军民人等砍伐沿边各山的树木，希望凭借林木来阻遏蒙古骑兵，由此形成禁山制度。在禁山制度下，五台山区的伐木、开垦、采矿等就成了非法活动。山中由于垦田、伐木而形成的大量村落，在明代的州县官府看来，就是“亡命不逞之渊薮”。这些村落的数量不在少数，清初动乱中，官府曾登记有73个山庄参与反乱。清代，大量的山村变成了五台山寺院的佃户庄，寺院在控制山区的林木、土地资源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③

从地方志的地图和各种游记来看，进入五台山的最主要的道路大多是沿着发源于五台山的几条河流，这些河流由于水量较小、落差较大，都能够在航运，因此进山都是由陆路。唐代已经形成从河北真定经龙泉关相对固定的“五台山进香道”。^④对于宋代来五台山的人，除了利用附近州县设立的驿馆、递铺等旅行设施之外，五台山寺院本身也有一些叫作“普通”的接待院。^⑤正如本书将要提到的，明初寺院最早恢复发展的时机同样与接待游人

^① 李相之：《五台山游记》，第154—155页。

^② 北宋林木砍伐之事见《宋会要辑稿》，“兵二九，边备三”，转引自林韵柔《五台山与文殊道场——中古佛教圣山信仰的形成与发展》，第245页；对于宋金元时期五台山森林生态的研究，见翟旺、米文精《五台山区森林与生态史》，第47—65页。

^③ 对于五台山寺院与森林控制的概略性的探讨，可参考 Nicholas K. Menzies, *Forest and Land Management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1994, pp.65-73.

^④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卷43《太行飞狐诸迳道》，卷44《五台山进香道》，转引自林韵柔《五台山与文殊道场——中古佛教圣山信仰的形成与发展》，第243—244页。

^⑤ [日]圆仁原著，[日]小野胜年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修订校注，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日]成寻著，白化文校录：《参天台五台山记》，花山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杜斗城：《敦煌五台山文献校录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197页；曹家齐、金鑫：《〈参天台五台山记〉中的驿传与牒文》，《文献》2005年第4期。

的需要有关。就交通方式而言，普通人多步行，清代入山的蒙古有钱人则骑骆驼比较多，其他的官员或有钱人多骑马或乘坐用两头驴子或骡子搭起来的“架窝”，近代在五台山交通要道的一些市镇和村庄有旅店提供“架窝”等协助上山的服务设施。^① 五台山的地理和交通情况表明，自然地理形态并不足以把五台山和周围地区截然分开，五台山并不是难以到达的地方，相反，周边市镇的发展，进香途中村落的增加以及五台山寺院的修建都提供了进山所需要的食宿和交通的条件，这些因素使得五台山与周围地方紧密连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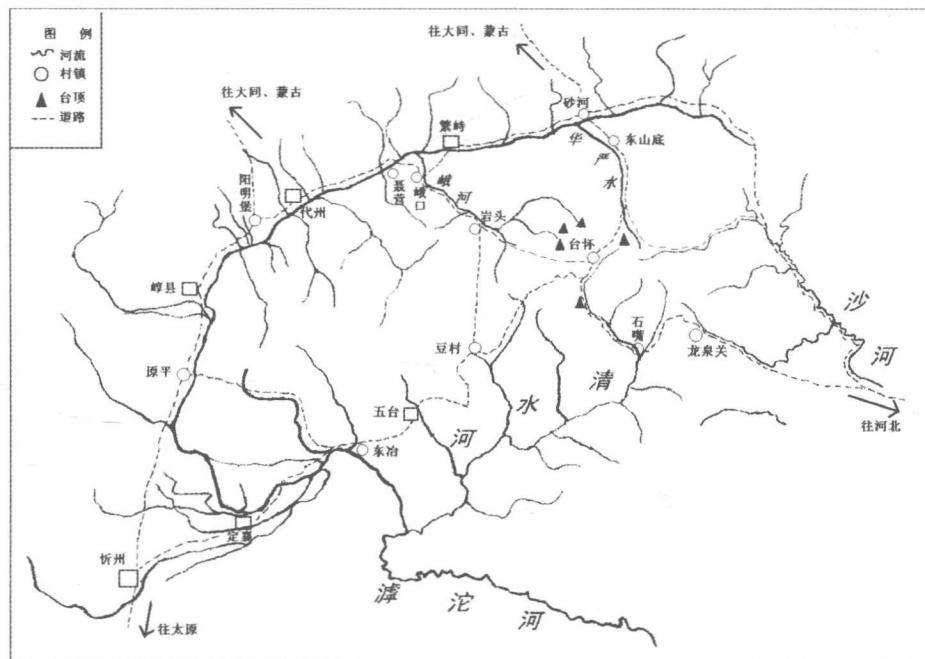


图 1-1：五台山地理和交通图^②

① 参考 Emil S. Fischer, *The Sacred Wu Tai Shan—In Connection with Modern Travel from Tai Yuan Fu via Mount Wu Tai to the Mongolian Border*, Shanghai: Help and Walsh Limited, 1925; 1896 年王介庭:《游五台日记》, 见崔正森编《五台山游记选注》,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63—82 页; 1911 年淳谷:《五台山参佛日记》, 见崔正森编《五台山游记选注》, 第 119—142 页。

② 资料来源: 底图为山西省测绘局绘编《山西省地图集》之《忻州市》，山西省测绘局 1995 年版，第 115 页；交通路线则主要参考光绪《繁峙县志》卷首《疆域图》，《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 15，凤凰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2—193 页；光绪《五台新志》卷首《疆域图》，《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 14、21 页；光绪《定襄县补志》之《方舆图》，《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 13、222 页。

二、佛教胜地

东晋翻译的《华严经》中记载震旦东北有清凉山，为文殊菩萨住所。五台山因为气候严寒，便逐渐被附会为佛经中的清凉山。北齐时，五台山已被公认为文殊菩萨的道场，甚至被学者称为当时“一大佛教中心”^①。但是早期的材料表明，北朝时五台山居民稀少，在五台山修行的人往往具有神异色彩，并非后世所理解的“佛教”。^②北魏设立驴夷县，隋大业年间改称五台县。^③而唐高宗到武周时期，朝廷多次派人去五台山修理寺塔，武则天时建造铁塔，施舍僧众，以及送其画像“玉御容”到五台山礼拜文殊菩萨，开始系统利用五台山作为其实施佛教治国意识形态的地方。^④这些措施显然影响到了地方社会对佛寺的态度，今原平赵村出土的唐代《为金轮圣神皇帝修故伽蓝之碑》（约 691—705），即“因其旧址，共造而宫”，并造了浮屠二座。碑文中除了有“代州”、“五台县”等长官之外，还有“怀化府”、“清凉府”、“东治府”、“同川府”、“东治道”、“神武道”等组织的官员，以及大量的“乡长”、“社人”等。^⑤也就是说，早在唐前中期，五台山一带已经建立了各种官府机构，同时还有社邑等地方组织利用佛寺表达政治立场。由于寺院和僧人增多，五台山区必然得到一些开发。武宗灭佛前后，五台山已有僧官和戒坛，表明官方寺院机构发展起来了。^⑥不仅如此，由于五台山被称作清凉山，因此从上述碑文中“清凉府”的名称来看，似乎在五台山区已经有某种世俗

^①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佛教地理稿》第 7 章《五台山佛教之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9—265 页；关于五台山圣山地位之形成，另参看古正美《从天王传统到佛王传统——中国中世佛教治国意识形态研究》，第 378—424 页；王俊中《五台山的圣山化与文殊菩萨到场的确立》及《有关五台山成为佛教圣山的研究二则》，见氏著《东亚汉藏佛教史研究》，第 41—62、63—79 页。

^② 林韵柔：《五台山与文殊道场——中古佛教圣山信仰的形成与发展》，第 42—62 页。

^③ 《隋书》卷 30 《地理志中·雁门郡》，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853 页。

^④ 唐代的情况主要参考古正美《从天王传统到佛王传统——中国中世佛教治国意识形态研究》，古正美所谓佛教治国意识形态的概念，指的是皇帝通过一系列的方法，以转轮王的形象治国；另参见 David M. Farquhar, Emperor as Bodhisattva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h'ing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8: 1 (1978)。

^⑤ 《为金轮圣神皇帝修故伽蓝之碑》，碑文拓片由忻州市文管所李有成收藏，碑文具体年代不清楚，该碑既然为金轮圣神皇帝武则天（624—705）所立，又武则天立此称号在 691 年，因此该碑年代当在 691 年至 705 年之间。

^⑥ 林韵柔：《五台山与文殊道场——中古佛教圣山信仰的形成与发展》，第 248—249 页。